

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方便您办理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银理财”或“管理人”）理财业务，保护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本理财产品指由南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由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第一条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说明

（一）首次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要求明确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三）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供的渠道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第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1. 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3.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 （1）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填写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3）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特别提示：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销售机构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条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由于理财产品的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等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南银理财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中等风险）、PR4 级（中高风险）、PR5 级（高风险）。

PR1 级（低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极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PR2 级（中低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PR3 级（中等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

PR4 级（中高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

PR5 级（高风险）：管理人不承担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极高的本金损失风险，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本风险等级为南银理财风险评级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代理销售机构在开展代理销售业务前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当南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与代理销售机构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评估结果，按较高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推介理财产品，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第四条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南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PR1）	中低风险（PR2）	中等风险（PR3）	中高风险（PR4）	高风险（PR5）
保守型（C1）及以上	√	×	×	×	×
稳健型（C2）及以上	√	√	×	×	×
平衡型（C3）及以上	√	√	√	×	×
成长型（C4）及以上	√	√	√	√	×
进取型（C5）及以上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能购买。

第五条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南银理财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预留在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造成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条 投资者信息保护

南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承诺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需针对产品的设计、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投诉，可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与投资者协商共同解决。

第八条 联系方式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各营业场所或营业网点咨询。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南银理财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

电话：4001195302

（二）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请联系【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008】；【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jsgyrcb.com/】。

仔细阅读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